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運行現況，研究方法則配合文獻探討，以問卷調查法為主，作為實證資料及分析的研究途徑，並輔以訪談法，以獲得較周延的資料。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說明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列舉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之解釋，第五節為實施程序，第六節為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推行與運用現況，並同時探討在不同教師與學校之背景自變項因素（性別、學歷、職務、任教領域、年資、參與教師會情形、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學校規模、學校歷史）下，教師專業自主權於「課堂教學」、「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各層面可發揮程度的差異情況，分別闡明如下（本研究架構圖如圖 1 所示）：

一、以「性別」、「學歷」、「職務」、「任教領域」、「任教年資」、「參與教師會情形」、「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學校規模」、「學校歷史」等不同教師與學校背景因素為自變項，並以「教師專業自主權之課堂教學層面」為依變項，分別探討不同背景之國民中學教師，於課堂教學層面上專業自主權發揮的現況。

二、以「性別」、「學歷」、「職務」、「任教領域」、「任教年資」、「參與教師會情形」、「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學校規模」、「學校歷史」等不同教師與學校背景因素為自變項，並以「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學校行政層面」為依變項，分別探討不同背景之國民中學教師，於學校行政層面上專業自主權發揮的現況。

三、以「性別」、「學歷」、「職務」、「任教領域」、「任教年資」、「參與教師會情形」、「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學校規模」、「學校歷史」等不同教師與學校背景因素為自變項，並以「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教師專業組織層面」為依變項，分別探討不同背景之國民中學教師，於教師組織層面上專業自主權發揮的現況。

四、探討教師「課堂教學」、「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組織」三層面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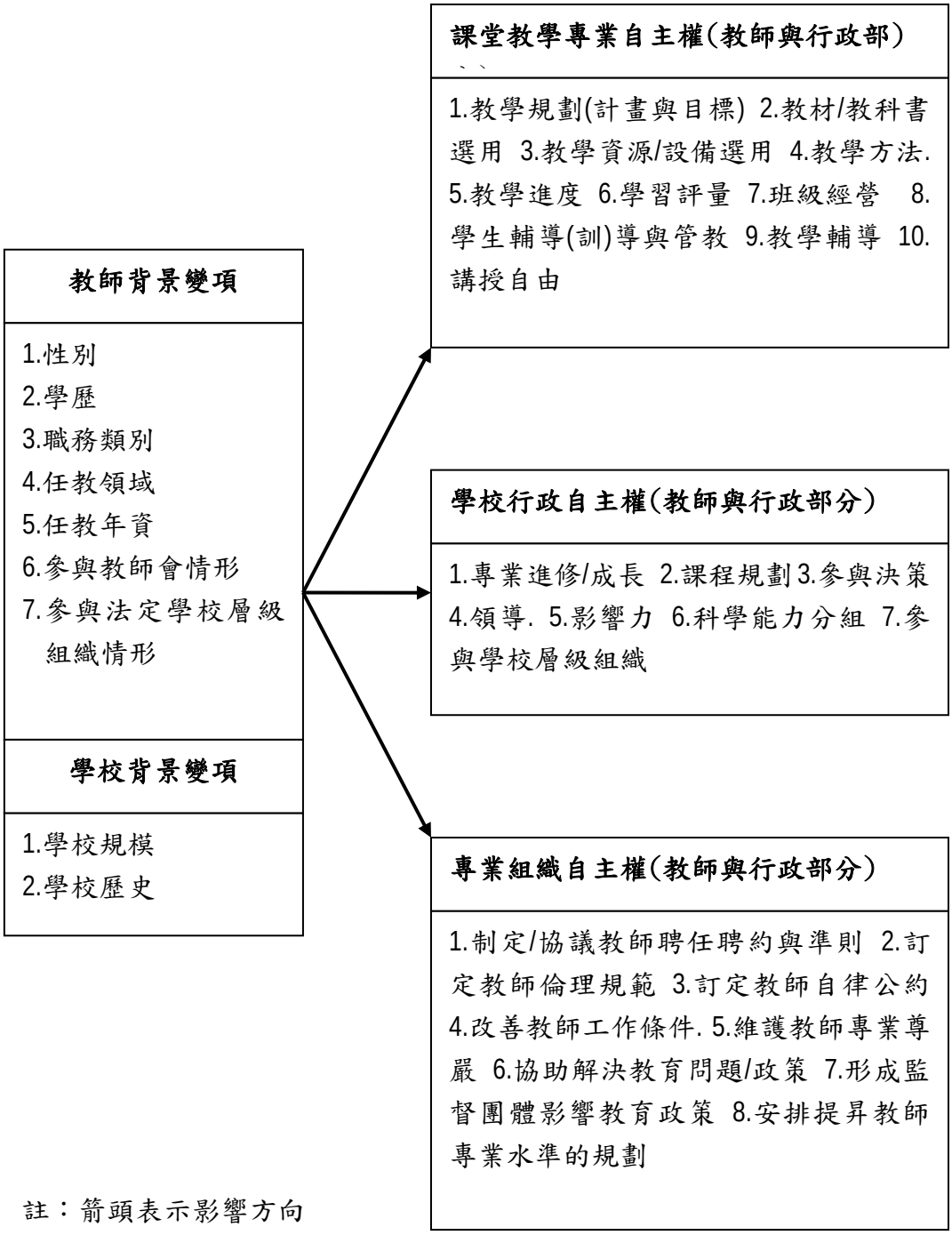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壹、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國中教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八、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九、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貳、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

異。

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八、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九、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參、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八、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九、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肆、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層面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八、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九、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國中教師在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擬定以有參與教師會組織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作為問卷調查及訪談之母群體，並以抽樣方式選取樣本進行調查研究。

壹、問卷調查對象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對象係以 2004 學年度之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含一般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授課教師，不含實習老師與代課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全市市立國民中學共 38 所（不包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國中部），有參加教師會組織之合格教師為本研究之母群體。採分層隨機抽樣與簡單隨機抽樣法，問卷調查法抽樣對象包括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一般學科教師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一般學科教師兩類別人員。為使本研究之樣本兼顧代表性與經濟性，故採用二個階段抽樣：第一階段採「分層比例抽樣法」來抽取樣本學校，第二階段採「簡單隨機抽樣法」來抽取各校中的教師調查樣本，茲分述如下：

一、分層比例抽樣法

本研究以學校班級規模為背景變項之一，期使樣本符合母群體分配結構、避免隨機取樣造成樣本數偏頗、過度集中或極度分散之可能；為配合研究需要，第一階段於母群體選取樣本學校數時，先根據高雄市「200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之各校班級數，將學校依學生班級數分為三類型：小型學校（24（含）班以下）、中型學校（25~48 班）、大型學校（49 班以上），並計算得出高雄市小、中、大型學校數比率，再依每層比率抽取所需的學校樣本數；學校規模分佈比例及所抽取的學校樣本數如表 11：

表 11：抽樣學校樣本數一覽表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24 班以下)	中型學校 (25~48 班)	大型學校 (49 班以上)	總計
母群體總數	8	17	13	38
母群體比例	21%	45%	34%	100%
樣本抽取校數	5	11	9	25

在決定大、中、小型學校抽樣數目後，再以隨機取樣的方式抽取各分層所需的學校數，表 12 即為本研究抽取之學校樣本，共 25 所。

表 12：抽樣學校名單一覽表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24 班以下）	中型學校（25~48 班）	大型學校（49 班以上）	總計
學校名稱				
	壽山國中	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	
	立德國中	國昌國中	福山國中	
	獅甲國中	前金國中	三民國中	
	旗津國中	中正高中國中部	陽明國中	
	鳳林國中	苓雅國中	五福國中	
		大仁國中	中山國中	
		光華國中	正興國中	
		鹽埕國中	民族國中	
		大義國中	楠梓國中	
		和平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總計	5	11	9	25

二、簡單隨機抽樣法

本研究第 2 階段的取樣預計由取樣的 25 所學校樣本中依據學校規模大小，以簡單隨機抽樣的方式，於有加入教師會之現職合格教師中進行抽樣，其中小規模學校（24 班以下）各發放 30 份、中規模學校（25~48 班）各發放 35 份、大規模學校（49 班以上）各發放 40 份問卷，總計抽樣高雄市 25 所市立國民中學、發出 895 份問卷，回收 25 所學校，校數回收率達 100%；問卷部分回收 781 份，剔除無效問卷 5 份後，整理收回之有效問卷合計共 776 份，問卷回收率為 87 %，可用率為 86.7%。Babbi 指出回收率至少要 50%才適當，60%才算好，70%以上算很好（引自王文科，1994：302），故本研究之回收率達研究需要滿意度，問卷詳細回收情形請參見表 13，並對有效樣本之問卷進行資料分析。

表 13：正式問卷調查樣本基本資料分析表

		有效問卷	
		人數	比率
性別	男	224	28.9%
	女	552	71.1%
學歷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382	49.2%
	大學（師範體系）	267	34.4%
	大學（非師範體系）	127	16.4%
職務	主任	58	7.5%
	組長	103	13.3%
	導師	391	50.4%
	專任教師	190	24.5%
	領域召集人	34	4.4%
任教領域	語文（英語）	131	16.9%
	語文（本國語文）	156	20.1%
	健康與體育	36	4.6%
	社會	73	9.4%
	藝術與人文	47	6.1%
	自然與生活科技	130	16.8%
	數學	155	20.0%
	綜合活動	48	6.2%
任教年資	5 年以下	203	26.2%
	6-10 年	150	19.3%
	11-15 年	155	20.0%
	16-20 年	94	12.1%
	21-25 年	116	14.9%
	26 年以上	58	7.5%
教師會之參與	會員	709	91.4%
	幹部	67	8.6%
學校層級組織參與	是	405	52.2%
	否	371	47.8%
學校規模	24 班以下	126	16.2%
	25-48 班	337	43.4%
	49 班以上	313	40.3%
學校歷史	10 年	35	4.5%
	11-20 年	137	17.7%
	21-30 年	196	25.3%
	31-40 年	177	22.8%
	41-50 年	146	18.8%
	50-60 年	55	7.1%
	60 年以上	30	3.9%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訪談研究對象

為更深入瞭解教育人員對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看法，本研究訪談對象係由問卷調查結果樣本選擇對教師專業自主權滿意度最高與最低的學校各一所進行訪談，訪談對象為該校之主任、組長、教師各 1 名，共 6 位訪談對象，訪談人員背景資料如表 14。

表：14 訪談對象背景分析表

訪談代碼	職稱	性別	學歷	訪談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之平均得分
A	主任	男	師範大學碩士	3.19
B	組長	女	師範大學碩士	3.19
C	導師	女	一般大學學士	3.19
D	主任	男	師範大學學士	2.48
E	組長	女	一般大學學士	2.48
F	導師	女	師範大學學士	2.4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主要為研究者自編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詳如附錄十五)，與「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訪談大綱」(詳如附錄九)，編製內容與過程說明如下：

壹、「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

一、問卷內容

本問卷是為瞭解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運用之情形，經由國內外教師專業自主權相關文獻的探討，將教師專業自主權內涵劃分為「課堂教學」、「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組織」三層面，並就各層面具體指標加以探討而設計之自編問卷；問卷除了基本資料與填答說明外，問卷內容共計 50 題，主架構係以本研究所界定教師專業自主權的三層面(「課堂教學」、「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組織」)為基礎所設計的三個分量表；另本問卷採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係根據受試者實際感受勾選填答，愈符合者則分數愈高，計分時係以等距方式從非常符合到不符合，分別以 4 分、3 分、2 分、1 分為代表計分，最後計算三個分量表及總問卷得分，分數愈高表示該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愈高；各層面指標內容分述如下：

1. 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

旨在分析高雄市公立國中教師於教室教學之專業自主權之指標有哪些看法，共 10 項指標、20 題，茲分述如後：

(1) 教學規劃：瞭解教師能否依據基本能力指標、學生先備知識與在符合學校課程計畫的前提下自由調整教學規劃。

(2) 教材/教科書選用：瞭解教師能否基於學生及課程需要自由編輯與選擇課程補充教材，且學校對教師該方面的專業決定能否充分尊重。

(3)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瞭解教師能否可以基於課程需要自行選用合適之教學資源/設備，並獲得校方與家長之適時協助。

(4) 教學方法：瞭解教師能否依據學科性質與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並不受學校行政人員或家長責難或干涉。

（5）教學進度：瞭解教師能否在符合學校所訂之段考進度的前提下，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自由決定任教班級之教學進度，並向領域教學研究會提出調整教學進度之建議。

（6）學習評量：瞭解教師能否針對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對其提出回饋診斷建議，並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的尊重。

（7）班級經營：瞭解教師能否就班級經營之需要自由採行各種營造班級互動氣氛的策略，並就班級學習環境與常規方面自主建立適當的管理機制。

（8）學生輔（訓）導與管教：瞭解教師對於學生輔導與管教能否基於專業判斷對行為偏差學生所實施的輔導方式受到學校與家長的尊重。

（9）教學輔導：瞭解教師能否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自主調整教學輔導之重點以進行補救教學，並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的尊重。

（10）講授自由：瞭解教師能否視教學需要對教材內容自由講解與補充，並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的尊重。

2.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

旨在分析高雄市公立國中教師於學校行政之專業自主權之指標有哪些看法，共 7 項指標、14 題，茲分述如後：

（1）專業進修/成長：瞭解教師能否於提出專業進修需求並獲得學校予以核准。

（2）課程規劃；瞭解教師能否參與並規劃學校總體課程發展計畫，且其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可以作為學校課程發展的參考。。

（3）參與決策：瞭解教師能否於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作為學校行政決策的參考，並對學校行政決策有相當的影響力。。

（4）領導：瞭解教師能否於專業範疇內彙整同儕意見並於專業範疇受到徵詢的尊重。

（5）影響力：瞭解教師能否以教育專業知識、教育專業態度及以身作則的方式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認同和肯定。

（6）學科能力分組：瞭解教師能否可以參與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以表達教學實務之相關意見，且獲得學校的尊重。

（7）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瞭解教師能否自由選擇參與學校層級組織，並於組織中表達專業意見。

3. 教師專業組織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

旨在分析高雄市公立國中教師於教師專業組織層面之專業自主權之指標有哪些看法，共 8 項指標、16 題，茲分述如後：

（1）制定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瞭解教師能否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對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的意見，且對個別不適任教師案件的聘任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

（2）訂定教師倫理規範：瞭解教師能否藉由參與教師會對校內制定教師倫理規範表達意見並獲得學校的尊重。

（3）訂定教師自律公約：瞭解教師能否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於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的意見，並獲得學校的尊重與採納。

（4）改善教師工作條件：瞭解教師能否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於制定校內教師自律公約的意見，並獲得學校的尊重與採納。

（5）維護教師專業尊嚴：瞭解教師能否藉由參與教師會對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表達意見並獲得學校的尊重與採納。

（6）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瞭解教師能否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的相關意見，並獲得學校的尊重與採納。

（7）形成監督團體影響政策：瞭解教師能否藉由參與教師會形成監督團體力量以表達專業意見，並獲得學校的尊重與採納。

（8）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瞭解教師所參與之教師會組織，其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能否獲得本校教師同仁、學校的支持與認同。

二、調查問卷編製過程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分析歸結教師專業自主權內涵，編製「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預試問卷」（詳如附錄十四）進行研究，為求問卷設計之周詳，經多次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初步增補、修正或刪除不適當題目，編製該問卷初稿後，進一步針對該份自編問卷作「專家內容效度」分析，再依專家之諮詢意見修訂預試問卷；最後就預試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以驗證該問卷之效度與建立問卷信度。

(一)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本問卷於初稿完成後，先請 3 位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進行閱讀與試填工作後再次修正，接著委請教育行政界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 5 位、教育行政人員 6 位與學校校長代表 3 位（如表 15），共 14 位專家針對問卷內容進行專家內容效度審查（專家審查推薦函如附錄十，專家審查問卷如附錄十三），再依專家給予之諮詢意見修訂問卷題目問卷，以求問卷題目之設計能周全，並具有相當內容效度。

專家效度問卷回收後，根據其所提供的修正意見與勾選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與問卷試題篩選。根據統計分析結果，挑選「適合」與「修正後適合」選項之百分比合計達 80%者予以保留，未達 80%者予以刪除。專家內容效度分析結果詳如表 16。

表 15：問卷審查學者專家一覽表

專家姓名	職稱
王進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科長
周玉霜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校長
孫明霞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張明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陳金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陳春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學
董保城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公共管理及企業管理中心主任
劉永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科長
劉春榮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鄭英耀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學務長
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鄭進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蔡協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潘道仁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校長

註：按姓氏筆劃排列

表 16：審查意見一覽表

題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結果	
	N	%	N	%	N	%	保留	刪除
1.	9	64%	5	36%	0	0	*	
2.	9	64%	5	36%	0	0	*	
3.	8	57%	6	43%	0	0	*	
4.	8	57%	6	43%	0	0	*	
5.	12	85%	2	15%	0	0	*	
6.	7	50%	7	50%	0	0	*	
7.	10	71%	4	29%	0	0	*	
8.	6	43%	8	57%	0	0	*	
9.	8	57%	6	43%	0	0	*	
10.	8	57%	6	43%	0	0	*	
11.	8	57%	5	36%	1	7%	*	
12.	7	50%	7	50%	0	0	*	
13.	11	79%	3	21%	0	0	*	
14.	11	79%	3	14%	1	7%	*	
15	1	7%	3	21%	10	71%		*
16.	12	85%	2	15%	0	0	*	
17	0	0	5	36%	9	64%		*
18.	9	64%	4	29%	1	7%	*	
19.	10	71%	4	29%	0	0	*	
20.	10	71%	4	29%	0	0	*	
21.	9	64%	4	29%	1	7%	*	
22.	7	50%	6	43%	1	7%	*	
23.	7	50%	6	43%	1	7%	*	
24.	9	64%	5	36%	0	0	*	
25.	11	79%	3	21%	0	0	*	
26.	5	36%	9	64%	0	0	*	
27.	9	64%	4	29%	1	7%	*	
28.	10	71%	4	29%	0	0	*	
29.	2	14%	4	29%	8	57%		*
30.	9	64%	4	29%	1	7%	*	
31.	10	71%	4	29%	0	0	*	
32.	7	50%	7	50%	0	0	*	
33.	8	57%	6	43%	0	0	*	
34.	5	36%	7	50%	2	14%	*	
35.	5	36%	7	50%	2	14%	*	
36.	8	57%	3	21.5%	3	21.5%	*	
37.	8	57%	6	43%	0	0	*	
38.	9	64%	5	36%	0	0	*	
39.	0	0	3	21%	11	79%		*
40.	6	43%	7	50%	1	7%	*	
41.	6	43%	8	57%	0	0	*	
42.	9	64%	5	36%	0	0	*	
43.	7	50%	7	50%	0	0	*	
44.	9	64%	5	36%	0	0	*	
45.	8	57%	6	43%	0	0	*	
46.	9	64%	5	36%	0	0	*	
47.	7	50%	7	50%	0	0	*	
48.	8	57%	5	36%	1	7%	*	
49.	8	57%	5	36%	1	7%	*	
50.	9	64%	5	36%	0	0	*	
51.	9	64%	5	36%	0	0	*	
52.	8	57%	6	43%	0	0	*	
53.	9	64%	5	36%	0	0	*	
54.	9	64%	5	36%	0	0	*	

(二)預試之實施

本研究問卷經彙整專家學者之意見並進行修正後，修正之問卷初稿並完成預試問卷之編製（詳如附錄十四），預試之實施以高雄市 38 所公立學校為母群，隨機抽取 5 所公立國民中學、共發出 150 份問卷，回收 103 份問卷，扣除 7 份廢卷外，可用問卷計 96 份，可用率為 64% 。預試問卷回收後，即進行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以考驗問卷的信效度，茲就預試問卷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所得統計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1.因素分析

本研究以專家內容效度作為建構效度的主要方式，輔以因素分析考驗其建構效度；考驗本預試問卷的因素分析主要是為了驗證本問卷教師專業自主權共同的因素結構解釋量，並探討各題之因素因素負荷量大小，以作為選題及瞭解其建構效度是否良好之參考。

本問卷題目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粹取因素，再以特徵值（ Eigenvalue）大於 1.0、因素負荷量在 0.4 以上作為選入因素參考標準；另當 KMO（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值越大，表示變項間的共同因素越多，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若 KMO 值小於 0.5，則不宜進行因素分析，若 KMO 達 0.80 以上標準，顯示達因素分析的優良（meritorious）程度（王保進，2004；吳明隆，2003；邱皓政，2002）。因素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1）課堂教學（教師部分）：此部分的 KMO 值為 0.907，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其 Eigenvalue 值為 4.798，可解釋課堂教學（教師部分）的變異量為 47.978% ，因素負荷量從 0.645 到 0.750，以第 5 題最低，第 7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17。

（2）課堂教學（行政部分）：此部分的 KMO 值為 0.918，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其 Eigenvalue 值為 5.124，可解釋課堂教學（行政部分）的變異量為 51.242% ，因素負荷量從 0.502 到 0.826，以第 4 題最低，第 12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18。

（3）學校行政（教師部分）：此部分的 KMO 值為 0.869，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其 Eigenvalue 值為 3.635，可解釋學校行政（教師部分）

的變異量為 51.925% ，因素負荷量從 0.569 到 0.812，以第 21 題最低，第 23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19。

（4）學校行政（行政部分）：此部分的 KMO 值為 0.888，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其 Eigenvalue 值為 3.882，可解釋學校行政（行政部分）的變異量為 55.453% ，因素負荷量從 0.524 到 0.815，以第 22 題最低，第 24、26、30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0。

（5）教師專業組織（教師部分）：此部分的 KMO 值為 0.942，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其 Eigenvalue 值為 5.754，可解釋教師專業組織（教師部分）的變異量為 71.921% ，因素負荷量從 0.772 到 0.884，以第 35 題最低，第 39、43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1。

（6）教師專業組織（行政部分）：此部分的 KMO 值為 0.948，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其 Eigenvalue 值為 5.966，可解釋教師專業組織（行政部分）的變異量為 74.569% ，因素負荷量從 0.767 到 0.907，以第 50 題最低，第 44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2。

表 17：教師專業自主權因素分析摘要表之一：課堂教學（教師部分）

題數	向度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特徵值	KMO 值	解釋變異量
1	課堂教學（教師部分）	0.672	0.452	4.798	0.907	47.978%
3		0.689	0.475			
5		0.645	0.416			
7		0.750	0.562			
9		0.656	0.430			
11		0.684	0.468			
13		0.688	0.473			
15		0.696	0.484			
17		0.729	0.531			
19		0.712	0.506			

表 18：教師專業自主權因素分析摘要表之二：課堂教學（行政部分）

題數	向度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特徵值	KMO 值	解釋變異量
2	課堂教學（行政部分）	0.608	0.369	5.124	0.918	51.242%
4		0.502	0.252			
6		0.572	0.327			
8		0.781	0.610			
10		0.701	0.491			
12		0.826	0.683			
14		0.702	0.492			
16		0.779	0.607			
18		0.800	0.641			
20		0.808	0.653			

表 19：教師專業自主權因素分析摘要表之三：學校行政（教師部分）

題數	向度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特徵值	KMO 值	解釋變異量
21	學校行政（教師部分）	0.569	0.323	3.635	0.869	51.925%
23		0.812	0.659			
25		0.807	0.651			
27		0.781	0.610			
29		0.773	0.598			
31		0.668	0.446			
33		0.590	0.348			

表 20：教師專業自主權因素分析摘要表之四：學校行政（行政部分）

題數	向度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特徵值	KMO 值	解釋變異量
22	學校行政（行政部分）	0.524	0.275	3.882	0.888	55.453%
24		0.815	0.665			
26		0.815	0.664			
28		0.736	0.542			
30		0.815	0.664			
32		0.730	0.533			
34		0.734	0.539			

表 21：教師專業自主權因素分析摘要表之五：教師專業組織（教師部分）

題數	向度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特徵值	KMO 值	解釋變異量
35	教師專業組織（教師部分）	0.772	0.596	5.754	0.942	71.921%
37		0.881	0.776			
39		0.884	0.781			
41		0.862	0.744			
43		0.884	0.781			
45		0.880	0.774			
47		0.830	0.689			
49		0.782	0.612			

表 22：教師專業自主權因素分析摘要表之六：教師專業組織（行政部分）

題數	向度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特徵值	KMO 值	解釋變異量
36	教師專業組織（行政部分）	0.813	0.662	5.966	0.948	74.569%
38		0.886	0.786			
40		0.906	0.820			
42		0.888	0.788			
44		0.907	0.822			
46		0.893	0.797			
48		0.838	0.703			
50		0.767	0.589			

2.信度分析（內部一致性分析）

進行預試問卷信度分析主要目的在於探討教師專業自主權三層面的教師與行政向度與其內部一致性與單題刪除後各項度 Cronbach α 係數減損的大小，以作為選提的參考並瞭解本問卷的信度是否良好。根據研究顯示，一份信度係數佳的量表或問卷，其總量表信度係數最好在 0.8 以上，但如果以發展測量工具為目的時，信度係數應在 0.7 以上，而信度係數值在 0.7~0.8 之間是可以接受的範圍（吳明隆，2003）。

經分析預試問卷後發現，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教師部分 Cronbach α 係數為.8775、行政部分 Cronbach α 係數為.8901；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教師部分 Cronbach α 係數為.8334、行政部分 Cronbach α 係數為.8608；教師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之教師部分 Cronbach α 係數為.9432、行政部分 Cronbach α 係數為.9503；顯示本問卷各向度的內部一致性與信度都達可接受的水準，可作為篩選正式問卷題項之依據，下述信度分析結果將包括「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分析結果如下：

（1）課堂教學（教師部分）：Cronbach α 係數.8775，單題之「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從 .5539 到.6672，其中第 5 題最低、第 7 題最高；而「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從.8613 到.8697，其中第 7 題最低、第 5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3。

（2）課堂教學（行政部分）：Cronbach α 係數.8901，單題之「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從.4258 到.7630，其中第 4 題最低、第 12 題最高；而「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從.8698 到.8919，其中第 12 題最低、第 4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4。

（3）學校行政（教師部分）：Cronbach α 係數.8334，單題之「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從.4408 到.6937，其中第 21 題最低、第 23 題最高；而「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從.7940 到.8353，其中第 23 題最低、第 33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5。

（4）學校行政（行政部分）：Cronbach α 係數.8608，單題之「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從.4104 到.7214，其中第 22 題最低、第 24 題

最高；而「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從.8285 到.8689，其中第 24 題最低、第 22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6。

（5）教師專業組織（教師部分）：Cronbach α 係數.9432，單題之「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從.7080 到.8422，其中第 35 題最低、第 39 題最高；而「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從.9323 到.9422，其中第 39 題最低、第 35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7。

（6）教師專業組織（行政部分）：Cronbach α 係數.9503，單題之「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從.7050 到.8718，其中第 50 題最低、第 44 題最高；而「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從.9401 到.9504，其中第 44 題最低、第 50 題最高。分析結果詳如表 28。

表 23：教師專業自主權信度分析摘要表之一：課堂教學（教師部分）

題數	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	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	Cronbach α 係數
1	.5794	.8674	
3	.5978	.8659	
5	.5539	.8697	
7	.6672	.8613	.8775
9	.5674	.8689	
11	.5953	.8662	
13	.5972	.8661	
15	.6069	.8653	
17	.6462	.8622	
19	.6281	.8640	

表 24：教師專業自主權信度分析摘要表之二：課堂教學（行政部分）

題數	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	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	Cronbach α 係數
2	.5263	.8860	
4	.4258	.8919	
6	.4902	.8900	
8	.7055	.8736	.8901
10	.6262	.8796	
12	.7630	.8698	
14	.6130	.8806	
16	.6915	.8749	
18	.7210	.8726	
20	.7318	.8725	

表 25：教師專業自主權信度分析摘要表之三：學校行政（教師部分）

題數	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	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	Cronbach α 係數
21	.4408	.8311	
23	.6937	.7940	
25	.6796	.7955	
27	.6557	.8014	.8334
29	.6507	.8006	
31	.5509	.8166	
33	.4746	.8353	

表 26：教師專業自主權信度分析摘要表之四：學校行政（行政部分）

題數	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	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	Cronbach α 係數
22	.4104	.8689	
24	.7214	.8285	
26	.7141	.8286	
28	.6230	.8436	.8608
30	.7114	.8301	
32	.6213	.8433	
34	.6276	.8421	

表 27：教師專業自主權信度分析摘要表之五：教師專業組織（教師部分）

題數	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	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	Cronbach α 係數
35	.7080	.9422	
37	.8388	.9325	
39	.8422	.9323	
41	.8140	.9344	.9432
43	.8395	.9327	
45	.8348	.9328	
47	.7747	.9370	
49	.7187	.9406	

表 28：教師專業自主權信度分析摘要表之六：教師專業組織（行政部分）

題數	校正後項目整體相關情形	單題刪除後 α 係數增加情形	Cronbach α 係數
36	.7569	.9480	
38	.8465	.9416	
40	.8706	.9402	
42	.8466	.9416	.9503
44	.8718	.9401	
46	.8535	.9411	
48	.7873	.9455	
50	.7050	.9504	

(三)正式問卷編製

本研究採用之問卷是以文獻探討分析所獲的資料為基礎進行設計，問卷初稿經學者專家進行專家效度審查，增刪不適合之題目，並做語句修正，編製成「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預試問卷」，共分為「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教師學校行政自主權」與「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三個面向。並於進行預試問卷施測後分析其結果，綜合專家效度、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檢驗方法後，決定刪除問卷初稿第 15、17、29、39 等 4 題，因此再將預試問卷做些許修正後編製成本研究工具「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共計 50 題，「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有 20 題、「教師學校行政自主權」有 14 題，「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有 16 題，為四點式量表。正式問卷請參見附錄十五，正式問卷推薦函及填答說明分別參見附錄十一、十二。

貳、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訪談大綱

本訪談問卷係透過文獻探討與參考劉春榮〈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承諾研究〉（1996）、潘慧玲與王麗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研究〉（2004）編製成本研究之訪談題目初稿，接著與指導教授討論刪減題項，並請高雄市公立國中 3 位教師試答本訪談大綱，最後依指導教授與教師之建議，對訪談大綱內容進行修正，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定稿詳如附錄九。希望透過開放性的訪談填答，進一步瞭解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目前就「課堂教學」、「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組織」三層面之專業自主權運用現況，期藉由半結構性問卷讓受訪者說明目前運行情形。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的研究程序可分為(1)「擬定研究計畫」、(2)「進行文獻探討」、(3)「編製研究工具」、(4)「進行研究調查與實施訪談」、(5)「資料整理分析」、及(6)「撰寫研究論文」6個階段，將研究程序說明如下，並以圖2所示：

壹、擬定研究計畫

自民國2004年2月確立研究方向，便開始收集並整理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及文獻資料，並經師長指導後開始訂定研究計畫，並以此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參考依據：

一、決定研究範圍為高雄市。

二、決定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

三、訂定研究進度。

貳、進行探討文獻

自民國2004年3至6月確立研究題目、研究問題與研究範圍後，即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整理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及文獻資料，深入探討教師專業自主權之相關內涵與理念，並進行研究探討分析、確認研究理論基礎，並以此作為編製問卷的基礎。

參、編製研究工具

自民國2004年9月至民國2005年2月依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文獻探討，並參酌相關研究問卷，自行擬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再與指導老師湯志民教授討論後修正，並請3位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學教師進行閱讀工作，再次修正問卷內容後，最後將初步完成之問卷於2005年3月初寄出郵寄給學者專家，以修正並建立問卷之專家內容效度；另並依據修正後之預試問卷結果進行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以建立本問卷之效度與信度。

肆、進行研究調查與實施訪談

2005年3月下旬開始進行問卷調查，問卷於3月下旬寄出，至4月上旬回收後，於2005年4月中旬進行問卷結果統計與統計結果撰寫。民國94年月4下旬進行訪

談，訪談以當面訪談為主，並以錄音筆協助錄音，俾利事後整理，若受訪者時間無法配合，則改以電話訪談代替。主要訪問高雄市專業自主權最高與最低的兩所學校，共 6 位學校主任、組長與教師。

伍、資料整理分析

於民國 2005 年 5 月上旬整理訪談資料與問卷資料，問卷部分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12.0 版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陸、撰寫研究報告

民國 2005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綜合文獻分析所歸納出的研究內涵與層面，位本研究立下理論的基礎，配合問卷資料與訪談結果資料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於 94 年 6 月下旬完成論文初稿，經與指導教授討論並修正後，正式提出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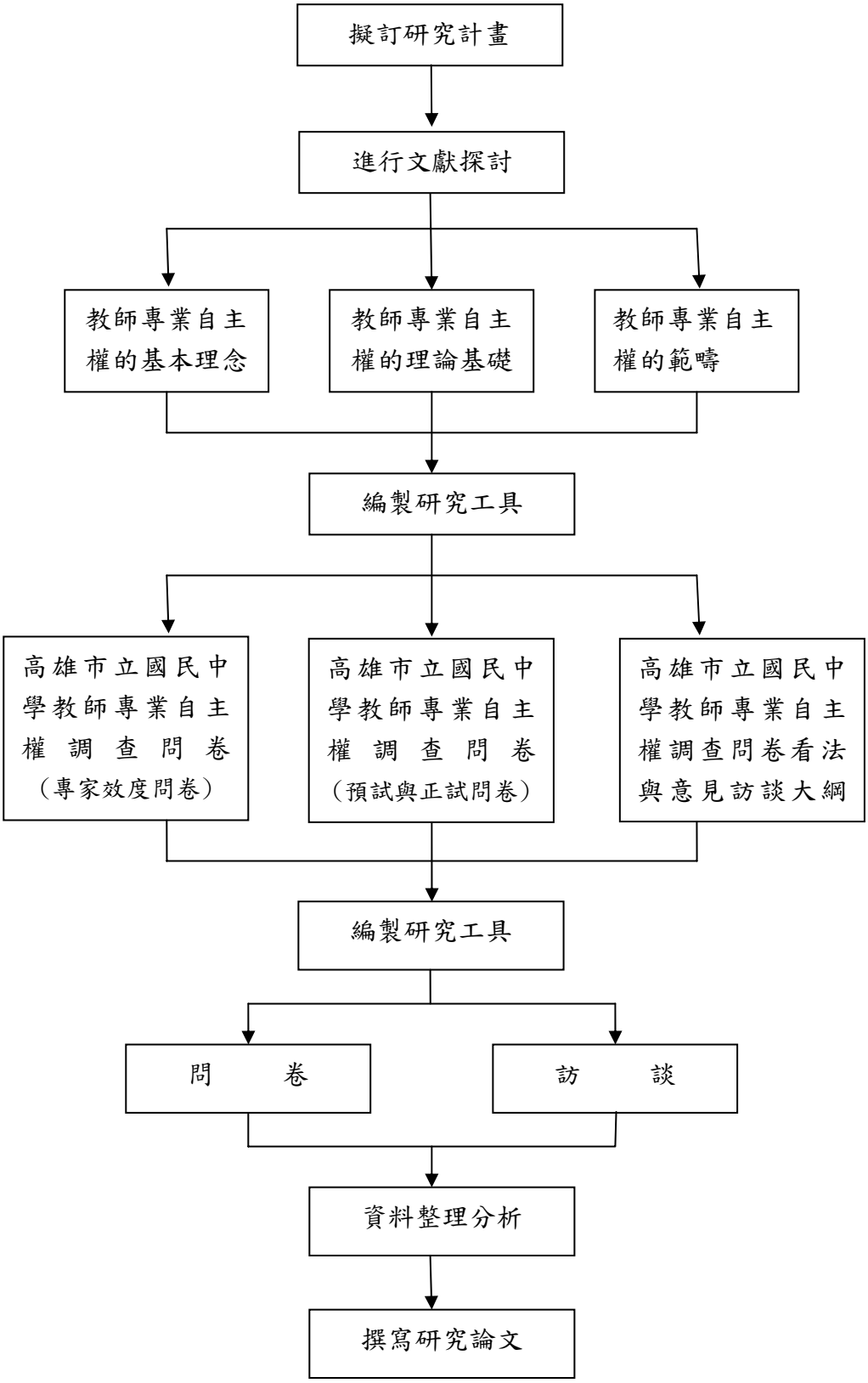
擬訂研究計畫
進行文獻探討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基本理念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理論基礎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範疇
編製研究工具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專家效度問卷）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預試與正試問卷）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看法與意見訪談大綱
編製研究工具
問卷
訪談
資料整理分析
撰寫研究論文

圖 2 研究流程圖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節之資料分析包括問卷調查與訪談大綱的資料，分別敘述如下：

壹、問卷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一、剔除廢卷：問卷回收後為保持資料之完整性與可靠性，凡是問卷有明顯缺失者予以剔除，例如缺答、錯誤填答率達 50%以上、胡亂填寫者，以免影響推論結果。

二、編碼與登錄：剔除廢卷後將填答資料編碼登錄於 SPSS for Windows12.0 統計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獨立樣本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茲說明如下：

1.描述性統計分析：用以分析選擇教師三層面之專業自主權各指標人數與平均得分。

2.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用以分析背景變項為「性別」、「教師會之參與情形」、「參與學校法定層級組織」之高雄市立國中教師於教師專業自主權三個層面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3.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用以分析背景變項為「學歷」、「職務」、「主要任教領域」、「任教年資」、「學校規模」、「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中教師於教師專業自主權三個層面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缺失資料處理：以捨棄方式處理，缺失變項不參與統計，並視為遺失值，也不以其他方法代替缺失資料，但其他變項仍照常參與統計分析。

貳、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訪談的目的在於了解教師對於自身專業自主權運用的看法，及其目前在學校所能行使的自主權情形經驗；並就教師在實務領域中分析教師專業自主權目前所遇到的困境，最後就訪談結果與研究結論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訪談的資料處理係以錄音方式並輔以筆錄做摘要，將兩項紀錄加以統合後，以摘要式重點列出教師所知覺到的經驗與建議，最後再依訪談結果進行分析，並配合文獻探討的資料與問

卷調查的統計結果對本研究提出結論。